

# 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服务中心

## 2017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说明

“三公”经费包括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（1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，指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。（2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，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，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，包括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。（3）公务接待费，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服务中心 2017 年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合计 0.05 万元，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 0.00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.00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 0.05 万元。2017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与 2016 年预算数无差异。

具体表格详见附件。

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服务中心

2017 年 2 月 20 日